

<<物权法常见问题-物权法百问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常见问题-物权法百问通>>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8111

10位ISBN编号：7802268117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龙业

页数：345

字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物权法常见问题-物权法百问通>>

### 内容概要

《物权法百问通》系列包括六本：《物权法常见问题》、《财产取得与保护》、《房地产物权》、《小区物权》、《农村物权》及《担保物权》。

本系列书紧扣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联系实际，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在内容选取上，我们始终以方便老百姓，解决现实生活中常见的与《物权法》有关的法律问题为主体，对于理论争议问题及其他与人民群众的现实生活并不直接相关的内容不予涉及；在语言上我们尽量采取通俗易懂的风格，方便和易于读者理解。

本书为物权法常见问题解答，以问答为形式，并辅之以典型案例，在形式上力求清新醒目。

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直接切入主题，简洁明了的介绍《物权法》的基本知识，最后再以贴近现实的案例，巩固大家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

## <<物权法常见问题-物权法百问通>>

### 书籍目录

- 前言第一章 物权法的基本知识 一、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二、 我们应该怎样认识《物权法》的基本定位？  
三、 物权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四、 物权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五、 如何看待物权和债权之间的关系？  
六、 我们应该怎样认识物权的效力？  
七、 什么是物权请求权？  
八、 物权的保护方法还有哪些？  
九、 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有什么区别？  
第二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 财产取得和行使的合法原则的含义和要求是什么？  
二、 什么是物权法定原则？  
其内容是什么？  
三、 当事人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设立物权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四、 法律之外的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能否上升为真正的物权？  
五、 什么是物权公示原则？  
六、 物权公示的作用是什么？  
七、 设定物权之合同的效力与物权公示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第三章 物权的变动 一、 我国《物权法》对于物权变动的规定采取的是怎样的立法模式？  
二、 如何理解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的区分原则？  
三、 人们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取得物权？  
四、 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含义和特点是什么？  
五、 我国《物权法》规定了哪些物权的变动需要办理登记？  
六、 登记的作用和功能是什么？  
七、 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时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八、 更正登记的含义和效力是什么？  
九、 异议登记的含义和效力是什么？  
十、 预告登记的含义和效力是什么？  
十一、 动产的公示方法是什么？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 一、 什么是所有权？  
二、 我国《物权法》对国家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  
三、 什么是集体土地所有权？  
四、 如何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  
五、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有哪些？  
六、 货币所有权的取得有哪些特殊规则？  
七、 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第五章 用益物权第六章 担保物权第七章 占有附：法规索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物权法的基本知识 一、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物权法》第1条：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2条：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

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物权法的入门性问题。

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够对物权法的概念作出准确的理解，也才能将物权法与民法的其他部门法作出区分，为正确地适用物权法奠定基础。

当前，关于物权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学说：一是“支配关系说”。

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因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财产支配关系。

凡是以人对物之支配关系为内容之规范，均可称为物权法。

二是“占有关系说”。

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物的占有关系，物的占有关系是物质资料在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掌握、控制、支配下而发生的财产关系。

这种占有关系包括归属和利用。

三是“占有和归属关系说”。

认为物权法是调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就是物质财富的占有和归属关系。

四是“占有、利用、归属关系说”。

认为物权法的调整对象是物的归属关系及主体因对物的占有、利用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和归属关系。

五是“静态财产关系说”。

认为财产关系可分为动态财产关系和静态财产关系，物权法规定和调整财产关系的静态，物权法的核心在于保护所有权不受侵犯，旨在维护财产的“静的安全”。

编辑推荐

全面迅速，搜索法条；准确轻松，理解法理；以案说法，解决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